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 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赤峰承接产业转移开发区</u> 管理委员会的为子园区中唐特钢1号门至铁路货场路段修缮项目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沙子园区中唐特钢 1 号门至铁路货场路段修缮项目</u>,属于 <u>建筑业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大连明德节能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30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2063.72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2483.55 万</u>万元,属于 <u>小型企业</u>(请填写:小型企业);

2(标的	<u> </u>	属于 _(采购文	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	承建(承
接)企业为(_	企业名称),	,从业人员	_人,营业收入为	万元,资
产总额为	_万元,属于_		(请填写:中型企)	业、小型企
业、微型企业);		A. A		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大连明德节能环保工程技术有限

日期: 2025年11月06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